

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
06 标段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镇赉县村村通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

承包人：镇赉县盛春洪兵建筑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5 日

合同协议书

镇赉县村村通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（发包人名称，下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镇赉县盛春洪兵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下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06 标段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 06 标段长约 3.130 公里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，水泥混凝土 路面。具体路线如下：

标段	路线名称	自然屯名称	里程 (公里)	路面 宽度/厚度 (米/厘米)	类型
06	牧厂-马场屯	前姜家瑶	3.13	4.5/20	水泥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量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（2079960.00元）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宇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孙立民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08日历天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保修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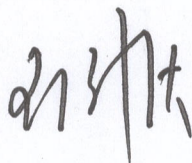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镇赉县村村通等级

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1年7月25日

承包人：镇赉县盛春洪兵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1年7月25日